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1/26》所收納的修訂項目**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1/26》(附件一、二及三) 所收納的修訂項目，並就此諮詢議員的意見。

2. 背景

- 2.1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1/26》所收納的修訂包括把景福街的一塊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修訂位於四美街的一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劃定非建築用地；以及收納對《註釋》作出的其他技術性修訂。

景福街用地的修訂

- 2.2 2013 年 6 月 7 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 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同意一宗由東華三院提交涉及一塊位於新蒲崗景福街用地的改劃申請(編號 Y/K11/3) 的部份內容。因應城規會的決定，有關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

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以提供一個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當中包括青年中心、表演場地、旅舍及公眾休憩用地。該用地面積約 10 000 平方米，大綱圖的《註釋》訂明其建築物高度不可多於 4 層，而該用地內須提供不少於 3 53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當中不少於 2 000 平方米設於地面。此外，用地面向七寶街及景福街的地段界線須分別後移至少 15 米及 16 米，以助改善沿該兩條街道的通風，並盡量減少對周圍景觀的影響。

四美街用地的修訂

- 2.3 2013 年 9 月 10 日，規劃署就「鑽石山綜合發展區」（下稱「綜合發展區」）修訂發展方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為更好地利用「綜合發展區」用地，建議將現時位於四美街的公共交通總站重置在「綜合發展區」用地的東部，而騰出的土地可闢設聯用樓宇，作社會福利設施、創意工業用途及其他政府設施。四美街用地現時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建築物高度限制為 1 層。因應這建議，該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1 層修訂至 8 層，與鄰近的學校高度限制看齊，用地的西部劃設一塊闊 15 米的非建築用地，以增加南北向氣流進入鑽石山內部地區。

3.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

- 3.1 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收納上述修訂的《慈

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1/26》，以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其憲報公告及修訂項目附表，以及《註釋》及《說明書》分別載於**附件一、二及三**。

3.2 修訂項目的詳情如下：

修訂項目 A - 景福街用地（圖 1 及 3）

把景福街的一塊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並訂明該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並加入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的《註釋》及於《註釋》內訂明有關提供公眾休憩用地及地段界線後移的規定。

修訂項目 B - 四美街用地（圖 2 及 4）

把四美街用地的西部的一塊狹長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並將用地餘下部分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1 層修訂至 8 層。

4. 就圖則《註釋》及《說明書》的修訂

就上述修訂項目，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已作出相應修訂。藉此機會，《註釋》亦加入其他技術性修訂。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說明書》亦已更新，以反映規劃區的最新狀況和規劃情況。

5. 公眾諮詢

5.1 在《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1/26》展示期間，即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有關圖則會存放在城規會秘書處、位於北角及沙田政府合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規劃署九龍規劃處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公眾人士亦可於城規會網頁 (<http://www.info.gov.hk/tpb/>) 瀏覽該圖則。

5.2 根據條例第 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城規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規會秘書。

附件

圖 1 至 4 地盤平面圖及實地照片

附件一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1/26》(縮小至 A3 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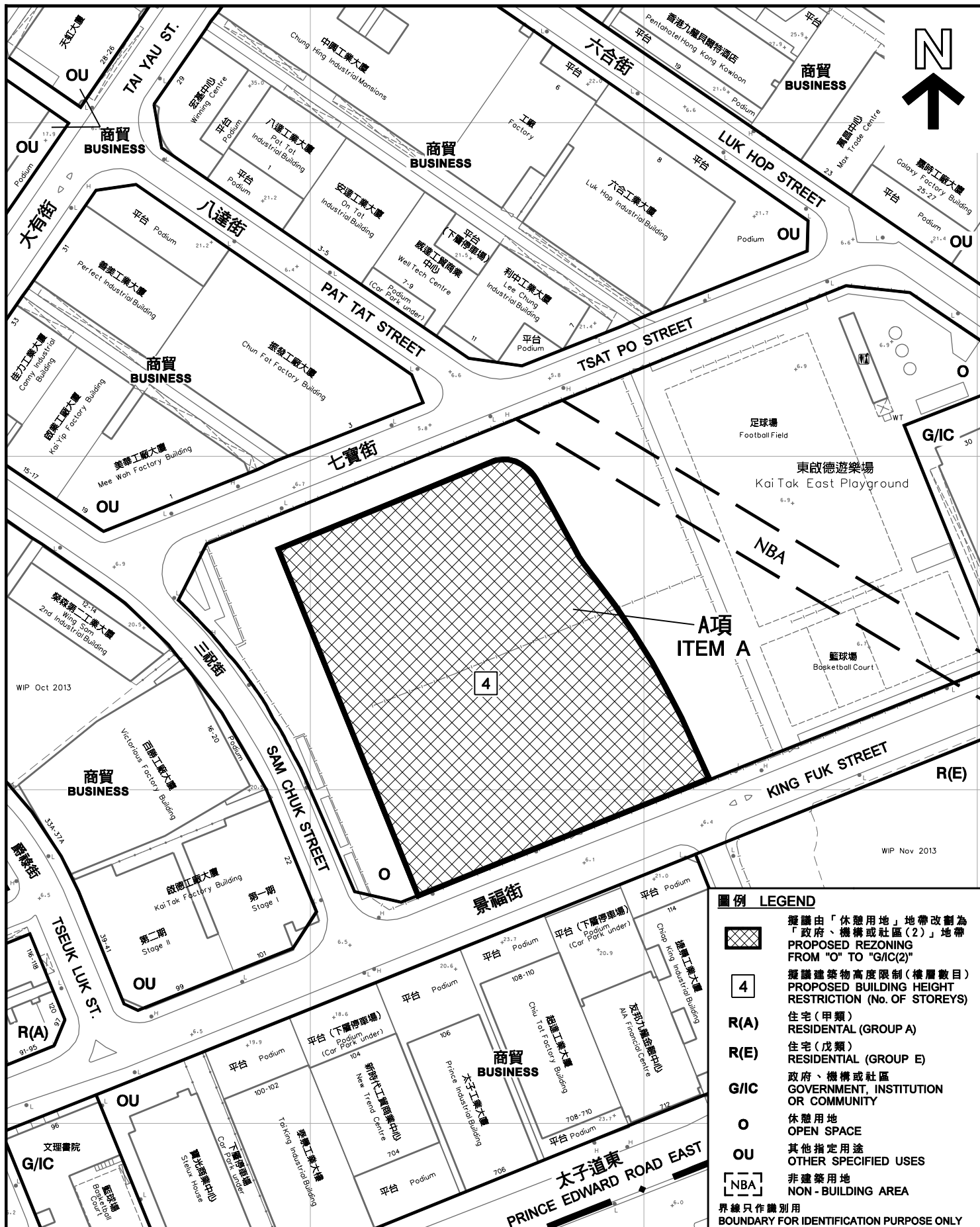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憲報公告及修訂項目附表

附件三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及《說明書》

規劃署

九龍規劃處

2014 年 7 月



圖例 LEGEND



擬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
PROPOSED REZONING FROM "O" TO "G/C(2)"

4

擬議建築物高度限制(樓層數目)
PROPOSED BUILDING HEIGHT RESTRICTION (No. OF STOREYS)

R(A)

住宅(甲類)
RESIDENTIAL (GROUP A)

R(E)

住宅(戊類)
RESIDENTIAL (GROUP E)

G/C

政府、機構或社區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O

休憩用地
OPEN SPACE

OU

其他指定用途
OTHER SPECIFIED USES

NBA

非建築用地
NON-BUILDING AREA

界線只作識別用
BOUNDARY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平面圖 SITE PLAN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 11/26》
所收納的修訂項目 (A項)

AMENDMENT INCORPORATED IN THE
DRAFT TSZ WAN SHAN, DIAMOND HILL AND SAN PO KONG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K11/26 (ITEM A)

SCALE 1:1 500 比例尺
METRES 25 0 25 50 METRES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M/K11/14/38

圖 PLAN
1

本摘要圖於2014年6月13日擬備, 所根據的資料為測量圖編號11-NE-6D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13.6.2014
BASED ON SURVEY SHEET No. 11-NE-6D



照片 1 - A 項
PHOTO 1 - ITEM A

界線只作識別用
BOUNDARY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實地照片 SITE PHOTO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 11/26》
所收納的修訂項目 (A 項)
AMENDMENT INCORPORATED IN THE
DRAFT TSZ WAN SHAN, DIAMOND HILL AND SAN PO KONG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K11/26 (ITEM A)

本圖於2014年6月13日擬備，所根據的
資料為攝於2013年11月5日的實地照片
PLAN PREPARED ON 13.6.2014
BASED ON SITE PHOTO TAKEN ON 5.11.2013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M/K11/14/38

圖 PLAN
3



界線只作識別用
BOUNDARY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照片 1 - B 項
PHOTO 1 - ITEM B

實地照片 SITE PHOTO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 11/26》
所收納的修訂項目 (B 項)

AMENDMENT INCORPORATED IN THE
DRAFT TSZ WAN SHAN, DIAMOND HILL AND SAN PO KONG
OUTLINE ZONING PLAN No. S/K11/26 (ITEM B)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M/K11/14/38

圖 PLAN
4

本圖於2014年6月13日擬備，所根據的
資料為攝於2013年11月7日的實地照片
PLAN PREPARED ON 13.6.2014
BASED ON SITE PHOTO TAKEN ON 7.11.2013



圖例
NOTATION

ZONES		地帶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CDA	綜合發展區
RESIDENTIAL (GROUP A)	R(A)	住宅 (甲類)
RESIDENTIAL (GROUP E)	R(E)	住宅 (戊類)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GIC	政府、機構或社區
OPEN SPACE	O	休憩用地
OTHER SPECIFIED USES	OU	其他指定用途
GREEN BELT	GB	綠化地帶
COMMUNICATIONS		交通
RAILWAY AND STATION (UNDERGROUND)		鐵路及車站 (地下)
MAJOR ROAD AND JUNCTION		主要道路及路口
ELEVATED ROAD		高架道路
MISCELLANEOUS		其他
BOUNDARY OF PLANNING SCHEME		規劃範圍界線
BUILDING HEIGHT CONTROL ZONE BOUNDARY		建築物高度管制區界線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IN METRES ABOVE PRINCIPAL DATUM)		最高建築物高度 (在主水平基準上若干米)
MAXIMUM BUILDING HEIGHT (NUMBER OF STOREYS)		最高建築物層數 (樓層數目)
NON-BUILDING AREA	NBA	非建築用地

土地用途及面積一覽表
SCHEDULE OF USES AND AREAS

USES	大約面積及百分比 APPROXIMATE AREA & %		用途
	公頃 HECTARES	% 百分比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7.18	2.21	綜合發展區
RESIDENTIAL (GROUP A)	105.55	32.47	住宅 (甲類)
RESIDENTIAL (GROUP E)	0.93	0.29	住宅 (戊類)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47.16	14.51	政府、機構或社區
OPEN SPACE	28.94	8.90	休憩用地
OTHER SPECIFIED USES	13.62	4.25	其他指定用途
GREEN BELT	70.43	21.67	綠化地帶
MAJOR ROAD ETC.	51.03	15.70	主要道路等
TOTAL PLANNING SCHEME AREA	325.04	100.00	規劃範圍總面積

夾附的《註釋》屬這份圖則的一部分，
現經修訂並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
THE ATTACHED NOTES ALSO FORM PART OF THIS PLAN
AND HAVE BEEN AMENDED FOR EXHIBITION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核准圖則編號 S/K11/25 的修訂
AMENDMENTS TO APPROVED PLAN No. S/K11/25

AMENDMENTS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
展出的修訂

AMENDMENT ITEM A
AMENDMENT ITEM B

修訂項目 A 項
修訂項目 B 項

(參看附表)
(SEE ATTACHED SCHEDULE)

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的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 (九龍規劃區第 11 區) 分區計劃大綱圖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HONG KONG TOWN PLANNING BOARD
KOWLOON PLANNING AREA No. 11 - TSZ WAN SHAN, DIAMOND HILL & SAN PO KONG - OUTLINE ZONING PLAN

2014 年 5 月 30 日 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展示的
核准圖則編號 S/K11/25 的修訂
AMENDMENTS TO APPROVED PLAN No. S/K11/25 EXHIBIT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ON
30 MAY 2014

Raymond LEE 李啟榮
SECRETARY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TOWN PLANNING BOARD

規劃署遵照城市規劃委員會指示籌備
PREPARED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圖則編號
PLAN No. S/K11/26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1/25 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 2014 年 1 月 7 日將《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1/25》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1/26》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1/26》，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由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 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 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1/2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對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 S/K11/2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項 - 把景福街的一塊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並訂明該「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B 項 - 把四美街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一塊用地的西面的一塊狹長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並修訂用地餘下部分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批准的沙田至中環線鐵路方案，有關方案所述的鐵路顯示在這份圖則上只供參考之用。這批准的鐵路方案須當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A 條獲批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加入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的《註釋》。
- (b)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及建築物間距限制的條文。
- (c)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及「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及建築物間距限制的條文。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 年 5 月 30 日

九龍規劃區第 11 區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 11/26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草圖)

註釋

(注意：這份《註釋》是圖則的一部分)

- (1) 這份《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須取得這種許可的人士，應以特定表格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的特定表格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索取，填妥後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2) 在進行這份《註釋》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包括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3) (a)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須更正，直至用途有實質改變或建築物進行重建為止。
- (b) 任何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現有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或重建，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c) 就上文(a)分段而言，「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指－
- (i) 首份涵蓋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法定圖則(下稱「首份圖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之前，
- 已經存在的用途，而該項用途由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或
 - 與現有建築物有關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的用途或用途更改；以及
- (ii) 在首份圖則公布之後，
- 首份圖則或其後公布的任何一份圖則所准許的用途，而該項用途在有關圖則有效期內展開，而且自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或

- 與現有建築物有關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的用途或用途更改，而且在獲得批准之時，是當時有效的圖則所准許的。
- (4) 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訂明外，凡圖則經常准許或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而已經展開或實質改變用途，或已經進行發展或重建，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地點所批給的一切與用途或實質改變用途或發展或重建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 (5) 進行詳細規劃時，路口、道路和鐵路路軌的路線，以及各個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6)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只要符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政府規定，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這份《註釋》的規定。預料為期超過五年的臨時用途，則必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這份《註釋》的規定。
- (7)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
- (a)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道路、巴士／公共小型巴士車站或路旁停車處、單車徑、香港鐵路車站入口、香港鐵路地下結構、的士站、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以及
 - (c) 水道和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8) 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除上文第(7)段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及下列用途或發展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 路旁車位和鐵路路軌。
- (9)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0) 在這份《註釋》內，「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

九龍規劃區第11區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1/26

土地用途表

	<u>頁次</u>
綜合發展區	1
住宅(甲類)	4
住宅(戊類)	8
政府、機構或社區	11
休憩用地	15
其他指定用途	16
綠化地帶	24

綜合發展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請看下頁)

綜合發展區(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把涵蓋範圍綜合發展／重建作住宅及／或商業用途，並提供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設立此地帶，是方便當局因應環境、交通和基礎設施等各種限制和其他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

備註

- (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4A(2)條，如申請在指定為「綜合發展區」的土地範圍內進行發展，申請人必須擬備一份總綱發展藍圖，並將之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除非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明文規定，指明無此需要。該總綱發展藍圖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區內各擬議土地用途所佔的面積，以及所有擬建建築物的性質、位置、尺寸和高度；
 - (ii) 各種用途擬佔的總地盤面積和整體總樓面面積、建築物單位總數及單位面積(如適用)；
 - (iii) 區內擬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公共交通及停車設施，以及休憩用地的詳情和範圍；
 - (iv) 區內擬建的任何道路的路線、闊度和水平度；
 - (v) 區內的美化環境建議和城市設計建議；
 - (vi) 詳細的發展進度表；
 - (vii) 一份環境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在施工期間及竣工後可能遇到或造成的環境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viii) 一份排水和排污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排水和排污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ix) 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交通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以及
 - (x) 城市規劃委員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請看下頁)

綜合發展區(續)

備註(續)

- (2) 總綱發展藍圖須附有一份說明書，詳細說明有關發展計劃，當中須提供一些資料如土地批租期、有關的批地條件、該塊土地現時的狀況、相對於附近地區而言，該塊土地的特色、布局設計原則、主要發展規範、計劃人口，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和休憩用地的類別。
- (3)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總樓面面積超逾 314 700 平方米，其中用作非住用用途的總樓面面積不應超逾 127 500 平方米。
- (4) 為施行上文第(3)段而計算有關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或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公共交通設施、鐵路車站發展，或政府、機構、社區或社會福利設施，亦可免計算在內。

住宅(甲類)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商營浴室／按摩院
分層住宅	食肆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教育機構
屋宇	展覽或會議廳
圖書館	政府垃圾收集站
街市	醫院
康體文娛場所	酒店
政府診所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露天總站或車站除外)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住宿機構	辦公室
學校(只限設於特別設計的獨立校舍)	加油站
社會福利設施	娛樂場所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未另有列明者)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學校(未另有列明者)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請看下頁)

住宅(甲類)(續)

除以上所列，在(a)建築物的最低三層，包括地庫；或(b)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而兩者均不包括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教育機構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高密度住宅發展。在建築物的最低三層，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商業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備註

- (1)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住宅(甲類)1」、「住宅(甲類)2」和「住宅(甲類)3」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建築物在發展及／或重建後的地積比率超過下列規定：整幢為住用建築物的為 7.5 倍，一幢建築物內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為 9.0 倍，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除非根據本「備註」第(11)及／或(12)段獲准超過該地積比率，否則本段適用的任何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地積比率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7.5 倍。
- (2) 建於該地盤的任何非住用建築物，其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9.0 倍，但根據下文第(11)及／或(12)段獲准超過此地積比率者除外。

(請看下頁)

住宅(甲類)(續)

備註(續)

- (3)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住宅(甲類)1」、「住宅(甲類)2」和「住宅(甲類)3」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4)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的土地範圍內，面積為 400 平方米或以上的用地，容許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
- (5)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2」的土地範圍內，面積為 400 平方米或以上的用地，容許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40 米。
- (6)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3」的土地範圍內，面積為 400 平方米或以上的用地，容許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60 米。
- (7) 在圖則上所示由爵祿街橫過崇齡街和彝倫街伸延至寧遠街劃為建築物間距的闊 12 米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不影響現有建築物高度的輕微加建、改動及／或修改除外)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22 米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
- (8) 在圖則上所示朝向環鳳街劃為建築物間距的闊 15 米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不影響現有建築物高度的輕微加建、改動及／或修改除外)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54 米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
- (9) 為施行上文第(1)及(2)段而計算有關最高地積比率時，因應政府規定而純粹用作設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學校)的特別設計的獨立建築物(不論是在地面或平台)，其所佔用或擬佔用該地盤的任何部分的面積，會從有關地盤的面積中扣除。
- (10) 為施行上文第(1)及(2)段而計算有關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或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請看下頁)

住宅(甲類)(續)

備註(續)

- (11)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而獲准超過該規例界定的准許地積比率時，在上文第(1)或(2)段適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可提高；提高的幅度為根據上述規例第 22(1)或(2)條獲准超過准許地積比率的幅度，縱使提高後的地積比率因而超過上文第(1)及(2)段所規定的有關最高地積比率亦可。
- (12)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至(6)段所述的發展限制。
- (13)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所顯示的非建築用地限制及上文第(7)及(8)段所述的建築物間距限制。

住宅(戊類)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露天總站或車站除外)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醫院 酒店 屋宇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街市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未另有列明者)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請看下頁)

住宅(戊類)(續)

除以上所列，在(a)建築物的最低三層，包括地庫；或(b)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而兩者均不包括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教育機構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透過進行重建或改建計劃而逐步淘汰現有的工業用途，使改作住宅用途。這類計劃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當局雖然會容忍現有工業用途的存在，但不會批准進行新的工業發展，以避免工業區與住宅區為鄰所產生的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請看下頁)

住宅(戊類)(續)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6.0 倍。
- (2)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訂明的限制。
- (3) 須從地段界線提供下列非建築用地：
 - (i) 緊連景福街，最少闊 3 米；以及
 - (ii) 緊連太子道東，最少闊 1.5 米。
- (4)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有關的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5)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而獲准超過該規例界定的准許地積比率時，在第(1)段適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可予提高；提高的幅度為根據上述規例第 22(1)或(2)條獲准超過准許地積比率的幅度，縱使提高後的地積比率會超過上文第(1)段所規定的有關最高地積比率亦然。
- (6)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及(2)段所述的發展限制。
- (7)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所顯示及上文第(3)(i)及 3(ii)段所述的非建築用地限制。

政府、機構或社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及「政府、機構或社區(1)」

救護站	動物寄養所
動物檢疫中心(只限設於政府建築物)	動物檢疫中心(未另有列明者)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靈灰安置所
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懲教機構
食肆(只限食堂、熟食中心)	火葬場
教育機構	駕駛學校
展覽或會議廳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練靶場
政府垃圾收集站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殯儀設施
醫院	直升機升降坪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直升機加油站
圖書館	度假營
街市	酒店
康體文娛場所	屋宇
政府診所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公廁設施	場外投注站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辦公室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加油站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娛樂場所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私人會所
宗教機構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垃圾處理裝置(只限垃圾轉運站)
學校	住宿機構
配水庫	污水處理／隔篩廠
社會福利設施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批發行業	動物園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請看下頁)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備註

- (1) 在指定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計算或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在指定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不影響現有建築物高度的輕微加建、改動及／或修改除外)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計算)超過圖則所指定的限制。
- (3) 在圖則上所示由爵祿街至彝倫街劃為建築物間距的闊 12 米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不影響現有建築物高度的輕微加建、改動及／或修改除外)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22 米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
- (4) 在圖則上所示朝向蒲崗村道劃為建築物間距的闊15米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不影響現有建築物高度的輕微加建、改動及／或修改除外)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54米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
- (5) 為施行上文第(1)和(2)段而計算最高樓層數目時，任何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
- (6)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和(2)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7)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所顯示的非建築用地限制及上文第(3)及(4)段所述的建築物間距限制。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政府、機構或社區(2)」

食肆(只限食堂)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	度假營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圖書館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康體文娛場所	辦公室
政府診所	娛樂場所
公廁設施	私人會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住宿機構
學校	宗教機構
社會福利設施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一個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當中包括青年中心、表演場地、旅舍及公眾休憩用地，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提供服務。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必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但現有建築物的改動及／或修改除外。
- (2)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3) 必須提供不少於 3 53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當中不少於 2 000 平方米設於地面。

(請看下頁)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備註(續)

- (4) 必須從面向七寶街及景福街的地段界線分別後移至少 15 米及 16 米。
- (5) 為施行上文第(2)段而計算最高樓層數目時，任何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
- (6)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2)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7)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4)段所述的後移規定。

休憩用地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鳥舍	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燒烤地點	食肆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公園及花園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涼亭	度假營
行人專區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野餐地點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運動場	娛樂場所
散步長廊／廣場	康體文娛場所
公廁設施	私人會所
休憩處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動物園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配水庫
	商店及服務行業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備註

在圖則上所示由爵祿街至彝倫街劃為建築物間距的闊 12 米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均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22 米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

其他指定用途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商貿」

附表I：適用於露天發展或適用於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以外的建築物

救護站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商營浴室／按摩院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
食肆	政府垃圾收集站
教育機構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展覽或會議廳	酒店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非污染工業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加油站
非污染工業用途(不包括涉及使用／貯存	學校(未另有列明者)
危險品 [△] 的工業經營)	社會福利設施(涉及住宿照顧者除外)
場外投注站	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辦公室	批發行業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學校(不包括特別設計的獨立校舍及	
幼稚園)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商貿」(續)

附表II：適用於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

救護站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未另有列明者)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只限貨櫃裝卸站、特別設計的獨立物流中心)
食肆(只限食堂)	工業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政府垃圾收集站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場外投注站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辦公室(未另有列明者)
非污染工業用途(不包括涉及使用／貯存危險品 [△] 的工業經營)	加油站
辦公室(直接提供顧客服務或貨品者除外)	康體文娛場所
公廁設施	私人會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只限設於地面一層；附屬陳列室#可能獲准設於任何一層，不在此限)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汽車修理工場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批發行業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設於地面一層的汽車陳列室，以及服務行業)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除以上所列，建築物的工業經營如沒有涉及厭惡性行業或使用／貯存危險品[△]，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辦公室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商貿」(續)

除以上所列，在現有建築物內，倘若設有一層或多層緩衝樓層，把有關用途與樓上的工業用途分開，同時沒有工業用途設在建築物的非工業部分內，則在建築物低層(地庫和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除外)特別設計的非工業部分，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除以上所列，在現有建築物內，倘若設有一層或多層緩衝樓層，把有關用途與樓上的工業用途分開，同時沒有工業用途設在建築物的非工業部分內，則只要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便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在建築物低層(地庫和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除外)特別設計的非工業部分進行下列用途：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宗教機構
學校(幼稚園除外)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社會福利設施(涉及住宿照顧者除外)

- @ 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指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興建或計劃作為工業或工業-辦公室用途的建築物。
- △ 危險品指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界定為危險的物品。使用或貯存這些物品，必須取得牌照。
- # 須申請規劃許可的附屬陳列室指其面積佔一間工業公司在同一處所或建築物的總實用樓面面積20%以上的陳列室用途。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商貿」(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一般商貿用途。在此地帶內，資訊科技及電訊業、非污染工業用途、辦公室用途和其他商業用途，均屬新「商貿」樓宇經常准許的用途。在現有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內，具有較低火警危險而不直接向公眾提供顧客服務或供應貨品的辦公室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12.0倍，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3) 須從地段界線提供下列非建築用地：
 - (i) 緊連大有街和景福街，最少闊3米；以及
 - (ii) 緊連彩虹道、爵祿街、雙喜街、三祝街、四美街、五芳街、六合街、七寶街、八達街和太子道東，最少闊1.5米。
- (4)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5)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而獲准超過該規例界定的准許地積比率時，在第(1)段適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可予提高；提高的幅度為根據上述規例第22(1)或(2)條獲准超過准許地積比率的幅度，縱使提高後的地積比率會超過上文第(1)段所規定的有關最高地積比率亦然。
- (6)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及(2)段所述的發展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商貿」(續)

備註(續)

- (7)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 (3)(i) 及 3(ii) 段所述的非建築用地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公共車輛總站上蓋的商業／住宅發展」

救護站	商營浴室／按摩院
分層住宅	食肆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教育機構
屋宇	展覽或會議廳
圖書館	政府垃圾收集站
街市	醫院
康體文娛場所	酒店
政府診所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住宿機構	辦公室
學校(只限設於特別設計的獨立校舍)	加油站
社會福利設施	娛樂場所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宗教機構
	學校(未另有列明者)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除以上所列，在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但不包括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教育機構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公共車輛總站上蓋的商業／住宅發展」(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在公共車輛總站上蓋平台的住宅發展納入商業用途。在商業和住宅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商業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超逾 107 500 平方米及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超逾 52 200 平方米。
- (2)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3)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有關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提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或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公共交通設施、鐵路車站發展，或政府、機構、社區或社會福利設施，亦可免計算在內。
- (4)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及(2)段所述的發展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

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
政府用途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以締造優美的行人環境，連接新蒲崗與啟德。

綠化地帶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燒烤地點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餐地點 公廁設施 帳幕營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動物寄養所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墓地 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靈灰安置所(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靈灰安置所的擴建部分) 火葬場(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火葬場的擴建部分)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分層住宅 高爾夫球場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直升機升降坪 度假營 屋宇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加油站 康體文娛場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育已建設地區／市區邊緣地區內的現有天然環境、防止市區式發展滲入這些地區，以及提供更多靜態康樂地點。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九龍規劃區第11區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K11/26

說明書

九龍規劃區第11區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K 11/26

<u>目 錄</u>	<u>頁 次</u>
1. 引言	1
2. 擬備圖則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1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2
4. 該圖的《註釋》	3
5. 規劃區	3
6. 人口	4
7. 區內建築物高度限制	4
8. 土地用途地帶	
8.1 綜合發展區	5
8.2 住宅(甲類)	6
8.3 住宅(戊類)	8
8.4 政府、機構或社區	9
8.5 休憩用地	11
8.6 其他指定用途	12
8.7 綠化地帶	13
9. 交通	13
10. 公用設施	15
11. 文化遺產	15
12. 規劃的實施	15

九龍規劃區第11區

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1/26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草圖)

說明書

注意：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不應視本《說明書》為圖則的一部分。

1. 引言

本《說明書》旨在闡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擬備《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1/26》時就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協助大眾了解圖則的內容。

2. 擬備圖則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2.1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在憲報公布首份涵蓋九龍規劃區第 11 區部分地區的法定發展藍圖編號 L/K11/36/3。其後於一九五八年九月二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8 條核准發展藍圖。一九六零年五月十三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在憲報公布涵蓋九龍規劃區第 8 區及第 11 區的發展大綱圖編號 LK 11/41B。一九六零年十二月六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8 條，核准發展大綱草圖。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11 條，把發展大綱核准圖編號 LK 11/41C 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城規會其後對圖則作出一次修訂，並根據條例第 5 條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8 條，核准發展大綱草圖。

2.2 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二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12(1)(b)(i)條，把發展大綱核准圖編號 LK 11/63 及發展藍圖核准圖編號 L/K11/36/3 發還城規會，由兩份新的圖則取代。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在憲報公布涵蓋九龍規劃區第 11 區的《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LK 11/75》。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7 條對圖則作出三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2.3 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9(1)(c)條，審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1/3，並同意把圖則發還城規會再作考慮及修訂。城規會其後根據條例第 5 或 7 條對圖則作出五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4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K11/9。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1/9》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城規會其後根據條例第 5 或 7 條對圖則作出 12 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5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K11/22。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1/22》，以供公眾查閱。
- 2.6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1/22》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該大綱圖發還修訂一事根據條例第 12(2)條在憲報公布。自此以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5)或(7)條對該大綱圖作出兩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7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K11/25。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1/25》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8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11/25》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該大綱圖發還修訂一事根據條例第 12(2)條在憲報公布。
- 2.9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1/26》(下稱「該圖」)，以供公眾查閱。該圖所收納的修訂，包括把景福街的一塊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修訂位於四美街的一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劃定非建築用地，並修訂用地的餘下部分的；以及收納對《註釋》作出的其他技術性修訂。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 3.1 該圖旨在顯示規劃區(下稱「該區」)內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及主要的運輸網，以便把該區內的發展和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

- 3.2 該圖顯示概括的發展原則。該圖是一小比例圖，因此進行詳細規劃時，道路的路線、鐵路的路線，以及各個土地用途地帶的界線，可能須要略為調整。
- 3.3 由於該圖所顯示的是土地的概括用途地帶，因此有些住宅地帶會涵蓋並非預算作建築發展用途和土地契約未賦予發展權的細小狹長土地，例如只限用作花園、斜坡維修及通道等用途的地方。按照一般原則，在計算地積比率時，這些地方不應計算在內。在住宅地帶內進行發展，應限制在已獲批發展權的屋地內，以保存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區的特色和景致，並避免使當地道路網不勝負荷。

4. 該圖的《註釋》

- 4.1 該圖附有一份《註釋》，分別說明該區及個別地帶內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條例第16條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使當局可較靈活地規劃土地用途及管制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 4.2 為使公眾易於明白起見，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備有一份《釋義》，把《註釋》內部分詞彙的定義列出，以供索閱。這份《釋義》亦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tpb>)。

5. 規劃區

- 5.1 該區坐落東九龍的黃大仙區，東及東南至斧山，北至雞胸山及慈雲山，西接獅子山，南臨啟德的機場舊址。該區的界線在圖上以粗虛線顯示，其面積共約325公頃。
- 5.2 龍翔道及蒲崗村道以北多屬住宅用地，主要建有公共屋邨。彩虹道以南是新蒲崗工業區，建有不少分層工廠大廈。不過，現有工業區正出現種種轉變，以適應工業和商貿行業需求的變化。在新蒲崗西南部介乎彩虹道、爵祿街與景福街之間的地點，除主要作商住混合用途外，也是區內的商業中心。大磡村及元嶺村一帶的寮屋已經清拆，以作綜合發展之用，主要作住宅用途，並附設商業／零售及社區設施。

6. 人口

根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當時該區的人口約有 216 900 人。在該圖的計劃用途落實後，該區的計劃人口約達 247 000 人。

7. 區內建築物高度限制

- 7.1 為了對發展／重建計劃的發展密度及建築物高度作出更妥善的規劃管制，以及符合公眾的期望，使法定規劃制度更為明確和更具透明度，九龍各分區計劃大綱圖須作出修訂，以收納建築物高度限制，作為日後發展／重建計劃的指引。隨着前啟德機場搬遷及機場高度管制放寬後，該區面對重建壓力，尤以新蒲崗商業區為然。為免出現不協調的高聳建築物，並顧及區內現存的建築物高度輪廓，當局作出了檢討，以確保在該圖內的「住宅(甲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設有適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7.2 建築物高度限制旨在保存從鰂魚涌公園瞭望點眺望獅子山、慈雲山和飛鵝山的山脊線景觀。規劃區內所採納的梯級狀建築物高度概念，已考慮城市設計指引、整體的天然地形、區內情況、區內風環境、現有建築物高度輪廓，以及確保在較大範圍內保持建築群外觀和諧協調的需要。該區的「住宅(甲類)」、「住宅(戊類)」和「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共分為九個主要高度級別(即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100 米、120 米、140 米、160 米、180 米、200 米、220 米及 240 米)。擬議的建築物高度級別有助締造梯級狀的高度輪廓，從而帶來更廣闊深遠的視野，同時亦可改善透風和通風的情況。
- 7.3 此外，「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特定建築物高度限制(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或以樓層數目計算)已收納在該圖內，主要是為了反映現有發展和已規劃發展的建築物高度。對於不高於 13 層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建築物，在訂定建築物高度管制時，將會以樓層數目作出限制，以便在設計上較具靈活性，並符合具體功能要求。至於高於 13 層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項目，建築物高度限制將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
- 7.4 當局已進行經專家評核的空氣流通評估，藉以審視該區發展用地的擬議建築物高度對行人風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該圖所顯示的建築物高度級別、非建築用地和建築物間距已顧及空氣流通評估的建議。
- 7.5 該圖《註釋》已加入可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以鼓勵進行具設計優點／規劃增益的發展／重建項目。對於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當局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考慮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準則如下：
- (a) 把面積較細土地合併發展，以便進行較佳的城市設計，並改善區內環境；
 - (b) 符合《建築物條例》中就交還／撥出土地／面積作公用通道／擴闊街道用途而批出的額外地積比率；

- (c) 提供更好的街景／更有質素的地面公共市區空間；
- (d) 建築物之間保持距離，以加強空氣流通和視覺的滲透度；
- (e) 納入建築物設計配合應對個別地盤的限制，以達致該圖所准許的地積比率；
- (f) 在斜坡地區提供明確的高度輪廓；以及
- (g) 其他因素，例如保護樹木的需要、採用具創意的建築物設計，以及規劃優點，藉以改善城市景致和區內市容，但前提是有關具創意的建築物設計不得破壞景觀和視覺效果。

7.6 然而，如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已經超過該圖訂明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不論是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或以樓層數目計算)，根據一般推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應批准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

8. 土地用途地帶

8.1 「綜合發展區」：總面積7.18公頃

- 8.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把涵蓋範圍綜合發展／重建作住宅及／或商業用途，並提供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設立此地帶，是方便當局因應環境、交通和基礎設施等各種限制和其他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
- 8.1.2 香港鐵路鑽石山站以南介乎龍翔道與彩虹道之間的土地，已劃為此地帶。這塊土地預算作綜合發展之用，當中包括公營房屋、商業設施、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8.1.3 為確保該項發展計劃的發展密度受到法定規劃管制，「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內已訂明此地帶的最大總樓面面積限制，當中已包括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限制。
- 8.1.4 依據條例第4A(1)條，發展者在「綜合發展區」地帶內進行發展，必須根據條例第16條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申請者必須依據條例第4A(2)條，按照該圖的「註釋」的要求，提交總綱發展藍圖，供城規會核准。依據條例第4A(3)條，經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的複本會存放在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

8.2 「住宅(甲類)」：總面積105.55公頃

8.2.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高密度住宅發展。在建築物的最低三層，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商業用途(例如商店、服務行業和食肆)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8.2.2 現有及擬議的公共租住屋邨和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劃為「住宅(甲類)」地帶。現有公共租住屋邨位於該區北部，包括竹園(南及北)邨、鳳德邨、黃大仙上邨(第1、第3和第4期)、沙田坳邨、慈樂邨、慈正邨、慈康邨和慈民邨。居屋屋苑位於該區的中部和北部，包括龍蟠苑、鵬程苑、鳳鑽苑、鳳禮苑、慈愛苑、慈安苑和盈福苑。

8.2.3 「住宅(甲類)」地帶內的公屋發展的高度級別介乎主水平基準上120米、140米、160米、180米、200米和240米。當局因應不同平整平台的大型公屋地盤施加不同的建築物高度級別。慈樂邨的兩個高度級別為主水平基準上160米和180米。慈安苑的高度級別為主水平基準上180米和200米。慈正邨的高度級別為主水平基準上200米和220米。慈愛苑的高度級別為主水平基準上200米和240米。

8.2.4 為配合屋邨居民的需要，這些屋邨內備有多類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例如小學、社區會堂、鄰舍休憩用地、街市及購物中心等，其中有些是獨立設施，列舉如下：

<u>屋邨名稱</u>	<u>獨立設施</u>	<u>層數</u>
竹園南邨	一間小學	7
鳳德邨	一間特殊學校	7
	一間社區會堂	5
慈正邨	一間小學	7
慈樂邨	兩間小學	7

在大型公共屋邨內，應保留獨立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作為建築群的歇息空間和視覺調劑。這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任何重建不應超逾其現有建築物高度。

8.2.5 為保存慈愛苑以西和慈樂邨界線以內現有約1.09公頃的露天遊樂場和綠化區作為稠密的已建設地區的歇息空間，當局將其劃為「非建築用地」。

8.2.6 現有的私人房屋發展劃為「住宅(甲類)」地帶，其高度級別為主水平基準上80米、100米、120米、140米和160米，包括龍翔道近黃大仙站的現有發展項目、新蒲

崗介乎爵祿街、景福街與彩虹道之間的土地、介乎睦鄰街與親仁街之間的現崇山、緊連太子道東的譽·港灣、位於龍蟠街與鳳德道交界處的夾心階層房屋悅庭軒、位於蒲崗村道與斧山道交界處的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宏景花園，以及介乎太子道東與彩虹道之間的采頤花園。

8.2.7 現有的私人房屋發展劃為「住宅(甲類)1」、「住宅(甲類)2」和「住宅(甲類)3」地帶，包括鳳德道／沙田坳道以北的鳳凰新村、金鳳街和環鳳街附近的土地、位於蒲崗村道的匯豪山及蒲崗村道以北毓華里附近的土地。

8.2.8 「住宅(甲類)1」、「住宅(甲類)2」和「住宅(甲類)3」地帶的發展和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分別為主水平基準上100米、120米和140米。為免在細小地段內發展又高又窄的建築物，並鼓勵合併土地作綜合發展，包括提供停車位和上落客貨位及其他支援設施，有關地帶內面積為400平方米或以上的土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獲准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20米、140米和160米。

8.2.9 根據空氣流通評估研究，由於街道狹窄，故此新蒲崗區的空氣流通環境較差。為了讓夏季盛行風由南面的彩虹道吹入北面的大有街，在該圖上「住宅(甲類)」地帶部分劃為建築物間距的土地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其最高建築物高度訂定為主水平基準上22米。有關建築物間距是位於一塊闊12米的狹長土地，由北面的爵祿街橫過崇齡街和彝倫街伸延至南面的寧遠街。

8.2.10 根據空氣流通評估研究，在「住宅(甲類)2」地帶內朝向環鳳街的一塊劃為建築物間距的闊15米狹長土地，其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訂為主水平基準上54米。此舉可形成一條由蒲崗村道伸延至金鳳街休憩處的風道。

8.2.11 由於當局考慮到二零零二年年初完成的「九龍建築物密度研究檢討」預期整體交通、環境及基礎設施方面有限制，以及須提供足夠的社區設施，因此，「住宅(甲類)」地帶及其支區內的發展或重建計劃須受到「註釋」中訂明有關地積比率的具體規定所限制，即整幢為住用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為7.5倍，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為9.0倍。就這些發展／重建計劃計算總樓面面積時，純粹用於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學校)的特別設計的獨立建築物，不論是位於地面或樓宇平台上，其佔用的土地範圍不會算作有關地盤的一部分。

- 8.2.12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 條所列的情況，上文規定的最高地積比率可以根據該規例第 22 條准許的幅度予以提高。這項安排旨在使當局可以靈活處理一些特殊情況，例如把部分土地撥作擴闊道路或公共用途。
- 8.2.13 就大型房屋發展用地(包括公屋用地)而言，必須在同一建築物高度級別內提供多元化的建築物高度輪廓，以免產生屏風效應，同時令用地增加變化，有助風從地面滲透。
- 8.2.14 為提供設計／建築上的彈性，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 8.2.11 段所述的地積比率限制。此外，對於具特別設計優點的發展項目，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會按其優點及上文第 7.5 段及 7.6 段所載的相關準則，考慮略為放寬該圖所指定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至於發展及／或重建計劃，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 8.2.5 段、8.2.9 段及 8.2.10 段所載的非建築用地限制及建築物間距限制。

8.3 住宅(戊類)：總面積 0.93 公頃

- 8.3.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透過進行重建(或改建)計劃逐步淘汰現有的工業用途，使改作住宅用途。這類計劃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當局雖然會容忍現有工業用途的存在，但不會批准進行新的工業發展，以避免工業區與住宅區為鄰所產生的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 8.3.2 新蒲崗工業區大部分地方預料會逐步改作商貿式發展。二零零六年八月，房屋署委託顧問就景福街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舊址的土地用途檢討進行研究。顧問研究建議在提供合適的環境緩解措施和採用環保設計後，南面用地可發展作住宅用途。經城規會批予規劃許可後，該塊用地現正施工進行公共房屋發展。
- 8.3.3 此地帶內的建築物發展受到特定的地積比率管制，有關地積比率的管制已於此地帶的「註釋」中訂明，即任何新發展或重建的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6 倍。此外，此地帶內的建築物發展和重建受到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管制，有關限制已於該圖中訂明。
- 8.3.4 空氣流通評估研究建議，該圖應保留現有的東啟德遊樂場和其西面的用地，因為這些用地是讓南風吹入新蒲崗商貿區不同部分的重要入口。此地帶東北部劃設一塊闊 12 米狹長土地，以形成一條由八達街橫過「休憩用地」

地帶伸延至太子道東的風道。同時，在此地帶內，必須從地段界線提供緊連景福街最少闊 3 米的「非建築用地」以及緊連太子道東最少闊 1.5 米的「非建築用地」。此舉大致上配合運輸署自二零零一年起在新蒲崗工業用地交通改善工程中提出，把公共道路後移以便日後擴闊路面的規定。

8.3.5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2條所列的情況，上文規定的最高地積比率可以根據該規例第22條准許的幅度予以提高。這項安排旨在使當局可以靈活地處理一些特殊情況，例如把部分土地撥作擴闊道路或公共用途。

8.3.6 為提供設計／建築上的彈性，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8.3.3段所述的地積比率限制。此外，對於具特別設計優點的發展項目，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會按其優點及上文第7.5段及7.6段所載的相關準則，考慮略為放寬該圖所指定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8.3.7 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16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

8.4 「政府、機構或社區」：總面積47.16公頃

8.4.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8.4.2 大部分現有設施集中在區內不同地點。主要設施包括沙田坳道的黃大仙警署、黃大仙護養院及聖母醫院，雙鳳街的伍若瑜診療所，斧山道的志蓮淨苑及安老院和真鐸學校，新蒲崗的兩個室內運動場，以及鑽石山的一座室內康樂中心。此地帶內的設施，還有慈雲山以西的三座有蓋配水庫、黃大仙道的黃大仙廟、鳳德道的分區消防局和救護站，以及多間中小學校。

8.4.3 當局已預留用地，以便日後發展多項社區設施。這些設施大部分將設於鑽石山、大磡和新蒲崗區，暫定的設施包括一間診療所、一座配水庫和抽水站，以及若干中小學校。黃大仙廟東鄰的一塊約2.26公頃的土地，預留作機構和社區設施，以便配合地區需要，以及發展與旅遊有關的設施及配套用途，加強該區作為旅遊景點的吸引力。

- 8.4.4 於「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進行的發展及重建計劃受該圖所指定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或以樓層數目計算(地庫樓層除外))所規限。「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所指定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大都以樓層數目計算；位於爵祿街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擬議重建項目以及位於鳳德道的消防處黃大仙員佐級已婚人員宿舍，最高建築物高度分別為主水平基準上 75 米和 100 米，以反映擬議和現有建築物的高度。
- 8.4.5 為了維持沙田坳道兩邊的通風，位於沙田坳道「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內樓高 30 層的現有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在重建時的最高建築物高度將定為 9 層。有關用地重建時不得超逾建築物高度限制或達至現有建築物的高度。
- 8.4.6 一塊介乎景福街、三祝街及七寶街之間的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建築物高度限訂為 4 層。該「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提供一個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當中包括青年中心、表演場地、旅舍及公眾休憩用地，為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提供服務。該用地必須提供不少於 3 53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當中不少於 2 000 平方米設於地面。此外，亦須從面向七寶街及景福街的地段界線分別後移至少 15 米及 16 米，以助改善沿該兩條街道的通風。為了回應城規會對擬議全人成長中心的設施和設計，及提供公眾休憩用地方面的關注，任何新發展均須取得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但現有建築物的改動及／或修改除外。在提交第 16 條申請時，申請人須就發展計劃內接達公眾休憩用地的方便程度、為發展計劃擬備的美化環境及城市設計方案和其他相關事宜提供資料。
- 8.4.7 為了讓夏季盛行南風吹入新蒲崗區，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部分劃建築物空隙闊的地方，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其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訂定為主水平基準上 22 米。有關建築物間距闊位於一塊闊 12 米的狹長土地，由北面的爵祿街伸延至南面的彝倫街。此舉有助改善該區重建後的空氣流通情況。
- 8.4.8 為容許東風從蒲崗村道經環鳳街花園向下吹至金鳳街休憩處，當局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朝向蒲崗村道處的一塊闊 15 米的狹長土地劃為建築物間距，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定為主水平基準上 54 米。

- 8.4.9 為增加南北向氣流進入鑽石山內部地區，四美街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西面邊界劃定闊 15 米的非建築用地，並將用地的餘下部分的建築物高度限訂為 8 層。
- 8.4.10 對於具特別設計優點的發展項目，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會按其優點及上文第 7.5 段及 7.6 段所載的相關準則，考慮略為放寬該圖所指定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8.4.11 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 8.4.6 段至 8.4.9 段所述的後移規定、建築物間距限制及非建築用地限制。

8.5 「休憩用地」：總面積 28.94 公頃

- 8.5.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 8.5.2 現有的大型休憩用地主要設在新蒲崗及慈雲山，包括黃大仙警署對面的彩虹道遊樂場、六合街的東啟德遊樂場、睦鄰街遊樂場、崇齡街和仁愛街的兒童遊樂場、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樂華街休憩花園、黃大仙廟現有的廟宇庭院和露天景觀美化地方、鳳德道公園、志蓮淨苑對面的「南蓮園池」及蒲崗村道公園。其他土地用途地帶內亦闢有一些鄰舍休憩用地和較小塊的休憩場地。
- 8.5.3 一塊在四美街側的休憩用地已預留作市區公園及其他康樂用途。該休憩用地內可能興建一條連接啟德區與彩虹道的道路。
- 8.5.4 位於六合街的東啟德遊樂場，作為新蒲崗商貿區核心的工廠作業與太子道東「住宅(戊類)」地帶之間的緩衝，以供在商貿區上班人士享用，並配合「住宅(戊類)」地帶內擬議房屋發展所帶來額外人口的需要。
- 8.5.4 根據空氣流通評估研究，位於景福街和四美街的「休憩用地」地帶內的一塊闊 12 米狹長土地被劃為「非建築用地」，以形成一條由西北面的八達街伸延至東南面的太子道東的風道。此外，在該圖上位於崇齡街「休憩用地」地帶內一塊由北面的爵祿街伸延至南面的彝倫街劃為建築物間距闊 12 米的狹長土地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其最高建築物高度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22 米，讓夏季盛行風得以從南面吹入新蒲崗區。

8.6 「其他指定用途」：總面積13.82公頃

8.6.1 此地帶涵蓋已撥作特別用途的土地。

8.6.2 位於龍翔道的商業／住宅發展(即荷里活廣場和星河明居)，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公共車輛總站上蓋的商業／住宅發展」地帶。為確保這項發展計劃的發展密度受到法定規劃管制，該圖的「註釋」訂明其住用與非住用最大總樓面面積。至於公共車輛總站則為香港鐵路鑽石山站提供乘客轉車設施。

8.6.3 該區約10.96公頃的土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一般商貿用途。在此地帶內，資訊科技及電訊業、非污染工業用途、辦公室用途和其他商業用途，均屬新「商貿」樓宇經常准許的用途。但是，為確保有關的消防安全及環境問題能獲得適當的處理，在現有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內，只有那些具有較低火警危險而不直接向公眾提供顧客服務或供應貨品的辦公室用途，才列為有當然權利而經常准許的用途。由於不可能即時完全淘汰現存具污染性和危險性的工業用途，在整區改作容納新的非污染商貿用途之前，在同一現有的工業或工業-辦公室樓宇內及在新蒲崗區內，必須確保各種用途得以相容。此地帶內發展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為12.0倍。在此地帶進行發展計劃，應參照有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

8.6.4 約有0.18公頃的土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以締造優美的行人環境，連接新蒲崗區與啟德。

8.6.5 由於土地用途改變會導致交通流量上升，因此經詳細設計及進一步研究後，會採取適當的交通改善措施，例如擴闊道路和把建築物後移等。為方便政府部門進行保養維修工作，此地帶內的後巷也須擴闊。

8.6.6 根據空氣流通評估研究，當局已採取措施加強新蒲崗商貿區內的風道和改善風環境。當局並藉此機會改善區內的整體街景。在此地帶內，必須從地段界線緊連大有街和景福街提供最少闊3米的「非建築用地」，以及緊連彩虹道、雙喜街、三祝街、四美街、五芳街、六合街、七寶街、八達街、爵祿街和太子道東最少闊1.5米的「非建築用地」。此舉大致上配合運輸署自二零零一年起在新蒲崗工業用地交通改善工程中提出，把公共道路後移以便日後擴闊路面的規定。

8.6.7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 條所列的情況，上文所規定的最高地積比率可以根據該規例第 22 條准許的幅度予以提高。這項安排旨在使當局可以靈活地處理一些特殊情況，例如把部分土地撥作擴闊道路或公共用途。

8.6.8 為提供設計／建築上的彈性，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 8.6.2 及 8.6.3 段所述的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限制。此外，對於具特別設計優點的發展項目，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會按其優點及上文第 7.5 段及 7.6 段所載的相關準則，考慮略為放寬該圖所指定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8.6.9 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

8.7 「綠化地帶」：總面積 70.43 公頃

8.7.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育已建設地區／市區邊緣地區內的現有天然環境、防止市區式發展滲入這些地區，以及提供更多靜態康樂地點。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當局會對此地帶內的發展審慎地施加管制，並會參照有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發展建議。

8.7.2 此地帶主要包括不適宜作市區發展的陡峭山坡，因此，這些地點仍保留天然景致，但部分地點或可發展作靜態康樂用途。

8.7.3 竹園和慈雲山的公共屋邨以北及鑽石山北面鳳德邨以東的陡峭山坡，均在此地帶內。

9. 交通

9.1 道路

9.1.1 龍翔道越過該區中部，是北九龍一條主要幹路。太子道東是在該區南部邊緣的一條主要幹路，把東西九龍連接起來。

9.1.2 該區的地區幹路網由彩虹道、沙田坳道、慈雲山道、蒲崗村道、斧山道及鳳德道組成。

9.1.3 大老山隧道把沙田新市鎮的小瀝源與該區的鑽石山連接起來，然後再連接觀塘繞道，經東區海底隧道通往港島

的東區走廊，成為貫通港島及新界東北部的幹道系統的一部分。

- 9.1.4 當局建議提供一條地區幹路(即 L1 道路)，以提供方便的路線，連接新蒲崗區和啟德發展。這條地區幹路是啟德發展計劃下興建中的項目。

9.2 鐵路

- 9.2.1 現有的香港鐵路觀塘線沿龍翔道地底穿越該區中部，並在區內設有兩個車站，即黃大仙站及鑽石山站，前者方便黃大仙和竹園的屋邨居民，後者則方便大磡及新蒲崗區的居民。

- 9.2.2 沙田至中環鐵路線(下稱「沙中線」)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而設於區內的鐵路路軌及車站現正施工。依據條例第 13A 條，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批准進行的鐵路計劃，須視作為根據條例獲得核准。在該圖上顯示設於區內的鐵路路線、車站及構築物只供參考之用。

9.3 公共車輛總站

當局在龍翔道一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公共車輛總站上蓋的商業／住宅發展」地帶興建一個公共車輛總站，內設有巴士總站、公共小型巴士總站及的士站，為香港鐵路鑽石山站提供乘客轉車設施。

9.4 與啟德發展的行人連接設施

- 9.4.1 為加強新蒲崗區與啟德發展之間的行人連繫，當局建議發展一個全面的行人連接系統，而有關系統已顯示於該圖上。建議中的行人連接系統包括行人隧道、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及地下購物街等形式的公眾通道，讓行人可方便、舒適及愉快地往來各地。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的啟德發展工程研究現正審視這個全面的行人連接系統的設計細節。新蒲崗與啟德之間連接點的詳情如下：

- a. 改善太子道東與彩虹道交匯處的現有行人隧道，以連接日後的啟德政府合署。
- b. 建議闢設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以連接譽·港灣住宅項目與啟德城中心日後的啟德政府合署。

- c. 現正興建一條行人隧道，配合第 9.1.4 段所述的地區幹路，以連接前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用地與擬議沙中線啟德站。
- d. 現正擴建太子道東啟德行動基地附近的現有行人隧道。
- e. 建議於太子道東近東啟德遊樂場的路段之上闢設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
- f. 已完成太子道東近采頤花園路段之上的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以連接啟德城中心。

9.4.2 依據條例第 13A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授權進行的道路計劃，即上文第 9.4.1(b)及(f)段所提及的高架行人道路線，須視作根據條例獲得核准。

10. 公用設施

該區有完備的食水供應、排水及污水渠系統，也有電力和煤氣供應及電話服務。為配合鑽石山及大磡日後的發展，當局已預留土地，以便興建配水庫和抽水站。當局或須改善現有的基礎設施，例如增加食水和排污系統的容量，以應付日後發展的需求。

11. 文化遺產

該區有多幢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構築物，包括黃大仙祠(一級)、機槍堡(二級)及前皇家空軍飛機庫(三級)。此外，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除建議對 1 444 幢香港歷史建築物作出評級外，還公布了在該區的一個新項目，並建議予以評級。這些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及該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以外的新項目的詳細資料，已上載至古諮會網站(<http://www.aab.gov.hk>)。如有任何發展、重建或改劃用途地帶建議可能會影響上述歷史建築物／構築物，或該個在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以外的新項目及其周圍地區，則須先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

12. 規劃的實施

12.1 雖然當局目前仍會容忍不符合有關地帶的法定規定的現有用途，但任何用途的實質改變及任何其他發展／重建都必須是該圖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規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城規會已就市區和新市鎮地區內的現有用途的釋義制定了一套指引。任何人士如欲要求享有「現有用途權利」，應參閱這份指引，並且必須提供足夠的證據，以證明確有

資格享有這項權利。至於執行各個地帶規定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地政總署和其他簽發牌照的部門負責。

- 12.2 該圖提供一個概括的土地用途大綱。規劃署根據這個大綱為該區擬備更詳細的非法定圖則。政府部門在規劃公共工程及預留土地時，都以這些詳細圖則作為依據。地政總署負責批地事宜，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當事部門以及工務部門如路政署及建築署，負責統籌各類公共工程項目。在實施該圖的過程中，當局亦會在適當時候徵詢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
- 12.3 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規劃申請。一般來說，城規會考慮規劃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規劃因素，其中可能包括政府內部發展大綱圖、發展藍圖及城規會所頒布的指引。發展大綱圖及發展藍圖均存放在規劃署，以供公眾查閱。城規會所頒布的指引，可於城規會的網頁瀏覽，或向城規會秘書處及規劃署專業事務部索閱。至於規劃許可的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城規會秘書處，以及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及有關的地區規劃處索取。申請書須輔以城規會認為適當的資料，俾城規會作出考慮。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五月